**采购公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专用业绩要求** |
| 无人机前端智能识别辅助开发服务项目 | 无人机前端智能识别辅助开发服务 | 辅助完成前端识别与无人机飞控通信接口实现；图像典型设备纠偏功能模块；模型移植，视频流获取功能，云台相机变焦功能，基于图像检测结果筛选最优典型设备等功能。 | 项 | 1 | 接到服务通知后120日内 | 12个月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1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完成过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类项目不少于1份。合同额累计不低于5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应答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应答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应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